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9750 承辦人: 侯姿杏

電話: 02-23979298 #609

E-Mail: a22596422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1040016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10E004721_1_27135338701.pdf)

主旨:所報「公立醫療機構護理(助產)人員夜班費支給表」修 正草案一案,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,並於分行函中 敘明自111年2月1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0年4月7日衛部人字第 1102260560號函、同年8月10日衛部人字第1102261213號函 及同年10月21日、同年12月8日、同年12月22日補充說明資 料辦理,並復110年1月8日衛部人字第1092262228號函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立醫療機構護理(助產)人員夜班費支給表」 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:衛生福利部

副本: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 電2022/81

電2022/01/27文 交14:14:39 章



第1頁,共1頁